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：**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
- **報名須知：**
 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「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」結業證書者。
 - 三、報名時需提供學員報名課程之『結業證書』證書字號並傳真證書影本至本會，未提供者視同未報名。
 - 四、每三年需複訓 3 小時，上課時間：13:30-16:30
 - 五、當日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身份，謝謝
- **上課地址：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	--	--	--	--

